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景大道南段（白虎头至大冠沙）道路工程
之冯家江大桥工程

项目代码：2016-450503-48-01-008084

建设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

验收单位：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海市海景大道南段（白虎头至大冠沙）道路工程之冯家江大桥工程 | 行业类别 | 其它城建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北海市水利局，北水水保〔2014〕1号，2014年1月3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7年4月10日至2022年9月1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6日，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海市主持召开了北海市海景大道南段（白虎头至大冠沙）道路工程之冯家江大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银滩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特邀水土保持专家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北海市海景大道南段（白虎头至大冠沙）道路工程之冯家江大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北海市海景大道南段（白虎头至大冠沙）道路工程之冯家江大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海市海景大道南段（白虎头至大冠沙）道路工程之冯家江大

桥工程建设用地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银滩东侧，横跨冯家江出海口，西起于滨江路（已建成），向东北延伸，跨越冯家江后与已建海景大道顺接。

道路设计长 1753m，扣除交叉口建设实施总长 1626m（其中桥梁工程 650m），道路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为 40 公里/小时，道路工程部分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横断面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主桥梁宽度 35m，引桥宽度 30m。大桥主跨采用 100m 跨径，引桥采用 40m 跨径，全长跨径为 $(4 \times 40) + (4 \times 40) + (4 \times 40) + (2 \times 35) = 550\text{m}$ 。桥型采用“扬帆起航”独塔双索面斜拉桥方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驳岸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建设占地 7.03hm^2 ，其中永久占地 6.07hm^2 ，临时占地 0.96hm^2 。工程实际总挖方实际总挖方 7.60万 m^3 ，总填方 7.60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无借方。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完工，共 6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1 月 3 日，北海市水利局以北水水保〔2014〕1 号文《北海市海景大道南段（白虎头至大冠沙）道路工程之冯家江大桥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8.83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7.98hm^2 ，直接影响区 0.85hm^2 。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

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03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6.40hm^2 ，直接影响区 0.63hm^2 ，包含项目建设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相比减少了 1.80hm^2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主体工程建设规模减小，实际施工时无临时堆土场区设置。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经技术评估，北海市海景大道南段（白虎头至大冠沙）道路工程之冯家江大桥工程实施了道路工程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为防治水土流失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①道路工程区：表土剥离 2570m^3 ；覆种植土 2570m^3 ；透水砖铺装 5982.30m^2 ；②驳岸工程区：土地整治 1.10hm^2 ；③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0.33hm^2 。

植物措施：①道路工程区：道路绿化工程 6745.00m^2 ；②驳岸工程区：撒播草籽 1.10hm^2 ；③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 0.33hm^2 。

临时措施：①道路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1413m ；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苫盖彩条布 640m^2 ；临时苫盖密目网 3675m^2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465m ；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苫盖彩条布 450m^2 ；临时苫盖密目网 1380m^2 。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实施方案均进行

了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广西桂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2年11月递交了《北海市海景大道南段（白虎头至大冠沙）道路工程之冯家江大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很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回填土、砂石料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实施的绿化工程、透水砖铺装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89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经从现场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0月至11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北海市海景大道南段（白虎头至大冠沙）道路工程之冯家江大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验收结果分析，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99.33%，水土流失治理度98.43%，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56%，渣土防护率99.56%，表土保护率95.50%，林草植被恢复率99.67%，林草覆盖率29.83%。

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指标值均达到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建设类二级防治标准。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指标值均达到现行水土流失防治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

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北海市海景大道南段（白虎头至大冠沙）道路工程之冯家江大桥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议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部分植物抚育管理不理想，建议及时补种，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建议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